



# 缅怀先烈寄哀思 红色精神永传承



祭奠英烈

翠柏青松伴英烈,清明祭扫寄哀思。为弘扬英烈精神、铸牢忠诚警魂,清明节前夕,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各党支部采用“线上+线下”模式,开展了“缅怀先烈寄哀思、红色精神永传承”清明祭扫活动,以庄严仪式追思先烈,用奋进誓言凝聚力量。

## 机关党支部

为缅怀公安英烈,该支队机关制作了网络小程序,致敬公安机关因公牺牲的英烈,并开展网上祭奠英烈活动,通过点击“献花”按钮,以网络献花的方式表达敬意,跨越时空寄托追思,传承英雄精神,共筑美好未来。

## 包头大队党支部

包头大队党支部积极响应文明祭扫号召,组织开展“云端祭先烈”线上祭扫活动。活动期间,民辅警认真浏览了公安英烈事迹介绍,共同观看了视频《光——致敬公安英烈》,重温了公安英烈的丰功伟绩,并通过敬献电子花篮、抒写感言寄语、为英烈点烛祈福、默哀致敬等形式,表达对公安英烈的敬仰和追思之情。

## 达拉特大队党支部

达拉特大队党支部借助互联网平台,开展了“清明祭英烈、薪火永传承”清明云祭扫活动,通过指尖跨越时空,传递对革命先烈的敬意和追思,让英雄精神在云端永续传承。同时,号召全体民辅警以英烈为榜样,传承红色基因,将对英烈的缅怀转化为实际行动,为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贡献力量。

## 康巴什大队党支部

康巴什大队党支部联合荣乌大队深入东胜区烈士陵园,开展了“缅怀先烈忆初心、砥砺前行担使命”主题党日活动。活动现场,全体人员整齐列队低头默哀,表达对先烈们的追思与敬意。随

后,党员代表缓缓走向烈士纪念碑,庄重地敬献花篮,全体人员集体瞻仰烈士碑,仔细观看碑上镌刻的英雄事迹,感悟先烈们的崇高精神。

## 临河大队党支部

临河大队党支部组织开展了以“讲述革命故事、传承红色基因”为主题的云端追思线上缅怀英烈活动。活动中,全体民辅警集中观看了革命英烈事迹视频,深切感受革命先烈的伟大精神和坚定信念。随后,通过“中华英烈网”平台,为英烈献花、留言,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深切缅怀和崇高敬意。

## 陕坝大队党支部

陕坝大队党支部组织民辅警前往陕坝公园人民英雄纪念碑,开展清明节缅怀英烈祭扫活动。巍峨丰碑下,苍松翠柏间,全体民辅警警容严整、庄严肃立,怀着对革命先烈的崇敬之心和无限哀思,瞻仰了烈士纪念碑,向革命烈士敬献鲜花,鞠躬行礼,默哀致敬,深切缅怀革命先烈浴血奋战的悲壮历程和光辉业绩,进一步接受革命精神的熏陶与洗礼。

## 乌海大队党支部

乌海大队党支部组织全体民辅警集中观看了革命英烈视频。视频中,革命先烈们在艰苦卓绝的环境下,为了心中的信仰和人民的幸福,不惜抛头颅、洒热血,其英勇无畏的精神深深震撼了在场的每一个人,让全体民辅警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

清明祭扫活动结束后,该支队全体民辅警表示,要把对先烈们的深切缅怀化为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敬业爱岗、担当作为,忠实履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神圣使命,奋力谱写高速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哈娜)

## 棉被横躺超车道

**树林召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达拉特大队民警巡逻至S41包头到东胜方向11公里处时,发现超车道上“躺”着一大包棉被。此时正值车流高峰期,一辆小车因躲避不及被逼停,后方一辆半挂车紧急大幅度绕行,场面惊险万分。

面对这一突发情况,高速交警立即将警车停靠在应急车道,开启警灯警报,示意后方车辆减速避让。随后,

## 高速交警排险情

民辅警们化身“清障小分队”,将被迫横躺超车道的棉被迅速清理至安全区域。短短几分钟内,险情被成功化解,道路恢复了畅通。

**高速交警提示:**行车途中遇到障碍物切勿慌张,要减速慢行,及时报警处理。载货车务务必须确保货物捆扎牢固,避免物品掉落引发事故。

(王馨)

## 改装货车逃避处罚 小聪明隐藏大危险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包钢收费站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一辆蒙L牌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引起了民警的注意。细心的民警发现该货车轮胎明显下沉,怀疑其可能存在超载违法行为,随即对该车辆进行进一步核查。

经检查,民警发现该车涉嫌安装俗称“飞机轮”的非法装置,可以减少过磅显示的重量。民警立即对该车辆再次进行过磅检测,发现其实载重量高达67吨,而核载质量仅为49吨,超载36.7%。

据驾驶人赵某某陈述,他从临河出发准备前往山东运输货

物,为了多载些货物,于是铤而走险安装了“飞机轮”,以此逃避处罚。随后,民警对驾驶人赵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超载及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等违法行为作出处罚,责令其立即拆除“飞机轮”装置,恢复车辆原始状态,并对超载部分货物进行卸货转运。

**高速交警提示:**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广大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超载、私改等违法行为,文明行车,安全回家。

(哈娜)

## 准驾不符非小事 侥幸心理不可有



查处现场

**包头讯** 众所周知,驾驶机动车一定要持有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然而,总有些驾驶人心存侥幸,以身试法。4月6日16时32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包头东收费站出口对一辆蒙B牌照的大型普通客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贾某某神色慌张。这反常的举动被细心的民警看在眼里,民警随即要求其出示相关驾驶证件。在对证件进行检查时,民警发现了疑点,车辆驾驶人存在准驾不符的违法行为。

其间,驾驶人贾某某向民警出示了一本A2的驾驶证,按照相关规定,驾驶大型普通客车需准驾

车型为A1的驾驶证,贾某某不具备大型普通客车驾驶资质。据贾某某陈述,为了多挣点钱,他心存侥幸,冒险驾车上路,不料半路被民警查获。随后,民警对其进行了普法教育,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不仅会扰乱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还会对自身及他人的生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

(刘畅)

## 普法宣传进校园 共筑交通安全线

**乌兰浩特讯** 为了切实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天骄大队联合兴安盟公安局走进乌兰浩特第二中学,开展了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宣传民警结合学生出行特点,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全面讲解了步行、骑行、乘车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知识。重点强调了骑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信号灯、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的重要性,并剖析了不规范交通行为

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

为了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现场还设置了交通安全常识有奖互动问答环节,同学们踊跃举手、积极抢答,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掌握了交通安全知识。同时,高速交警还向同学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引导他们将所学知识传递给家人和朋友,形成“小手拉大手”的宣传效应。

此次宣传活动受到了学校师生的热烈欢迎。同学们表示,今后一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高速公路三支队天骄大队供稿)